

第三节 镇区乡设置

民国2年(1913年),康定县设5路保正以来,即有基层政权设置。路以下设村,村有村长,经管本村户口、差役及催收粮税事务。城厢为中路,设有总保正,奉行官府政令,办理行政,兼理民间纠纷。不久,改路为区,全县分设8个区,城厢为第一区,区设区长。区下仍设村,村设村长。民国14年设团务局,改称区长为团总,村长为团正。城区团总由团务局长兼任,负责区域治安,办理户口调查及户籍人事登记。组训壮丁,兼收城市正规税之外的附加杂税,以及管理市政工作。民国24年恢复区长制,区下设保,置保长。保下设甲、置甲长。城区组成两个联保,各设联保主任1人。一在河东,一在河西,隶属第一区公所。民国32年,康定县政府实施新县制,改区为乡、镇。第一区划为二镇,即东城镇、西城镇。乡、镇下仍设保、甲,10户为1甲、置甲长。10甲为1保,置保长。各乡设乡长1人,副乡长1人。镇设镇长1人,副镇长3人。乡、镇公所设民政、经济、文化、警卫4股,各股设主任1人,办理股务。

镇长兼国民兵团镇队长,乡长兼乡队长。

1950年3月,康定解放后,对旧政权时期的乡镇保甲制度作了过渡性保留。乡、镇、保长均暂行其事。

一、炉城镇

1951年4月,成立城关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,撤销原东城镇和西城镇镇公所,废除保甲制度。在城镇新建11个居民委员会。居委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各1人,由城关区直辖。1952年4月,调整为4个居民委员会。

1958年1月,成立城区镇人民委员会,属乡一级政权,隶于城关区公所。镇人委配有民政、调解、武装治安、生产、文卫、财粮等专职干部。并将4个居民委员会重新划为10个居民段。镇设镇长,段设段长,段下设治保委员、调解委员、妇女委员及居民小组。1963年9月,又将10个段改为4个居民委员会。

1965年12月,城区镇由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,更名城关镇,重建镇人民委员会。机构内增设房地产委员会。

1966年5月,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“造反派”夺了镇的党、政大权,政府机关及所属机构完全瘫痪。1968年12月,经甘孜州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“军代表”、“革命领导干部”、“造反派”代表组成三结合的城关镇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,副主任4人。下设行政组、政工组、生产组。1969年7月,河东、河西分别成立革命委员会,代替原居委会工作。1981年,撤销城关镇革命委员会,按选举法组建城关镇人民政府。与此同时,撤销河东、河西革命委员会,重建8个居民委员会。居委会各设正、副主任1人。1985年5月,康定县人民政府将城关镇更名为炉城镇。镇设镇长、副镇长,下设居民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民政、行政、街道工业等办公室。

二、炉城区

炉城区(城关区)是在原东城镇、西城镇辖区基础上加瓦斯乡而新设的一个区。是全县区级建设较早的区。辖城区、城郊、榆林、雅拉、瓦斯乡。1951年4月,在城区成立城关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,同时废除东、西两镇及保甲制。新设11个居委会治理城区工作。居委会直隶区政府。11月,成立瓦斯乡农民协会,行使乡政权,进行土地改革。1952年5月,建城郊乡人民政府。瓦斯乡土改结束后,于7月重建瓦斯乡人民政府。12月,成立雅拉乡人民政府和榆林乡人民政府。1957年8月,全县统一体制,改区政府为区公所,设区长、副区长。改乡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,设正、副乡长。1958年1月,设城区镇人民委员会,下设4个居民委员会。镇设镇长,副镇长。居委会设正、副主任。至此,城关区公所辖瓦斯、榆林、雅拉、城郊4个乡和1个城区镇。1959年8月,县人委决定撤销瓦斯乡,将该乡所辖菜园子、升航、柳杨3村划归城郊乡管辖,上瓦斯、下瓦斯、达扛、二道水、日地5村划归鱼通区舍联乡管辖。1960年1月,改乡人民委员会为人民公社,实行政社合一制。社设社长。6月,城关区成立区人民公社与区公所并存,乡人民公社相应更名为生产大队,队设队长。1961年11月,撤销区、乡人民公社,恢复区公所、乡人民委员会体制。1965年5月,县人委决定将城关区所辖城区镇划出,归县人委直接领导。1966年4月,开展清政治、清组织、清思想、清经济的“四清”运动。11月,“四清”结束后,将乡人委改建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,设正、副社长。1968年11月,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。革委会设主任1人,副主任若干人,由两派群众推举产生。12月,成立城关区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,副主任若干人。由军代表、革命领导干部和两派群众组织推举产生。1978年6月,撤销区革委,仍称区公所,设区长、副区长。1981年1月,实行乡级(公社)直接选举,各公社革委会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,选举产生主任、副主任。1984年2月,根据关于“农村体制改革”的指示,恢复原政权体制,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,乡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乡长、副乡长。

三、木雅区

广大藏族聚居的折多山以西的立曲河流域,清代为明正土司管辖,各地均有土百户统治。凡军事、政治、乌拉差役均听命于明正土司,具体工作由各土百户办理。

宣统三年(1911年),康定县设五路保正,木雅地区属西路、南路,各有保正、村长。民国3年4月,川边镇守使在木雅地区设“安良委员”(属设治局初级阶段),下设诸路保正及村长。不久,废委员和路,改设区。木雅地方共划4个区,区设区长。民国14年改设团总,其职权增添保境巡守之责。民国24年恢复区长制,木雅仍设4个区,共26个保。区长有控制当地武装之权。民国29年6月,将位于泰宁西北的第四区全境划给泰宁设治局管辖。民国32年3月,改木雅二、三、五区为4个乡,即营官、古瓦、阿太、塔公4乡,设乡长,乡以下设保,保以下设甲,置保、甲长。民国37年4月,康定县新建安良区署(亦称木雅区署),设区长,辖木雅4乡。

1951年1月,康定县人民政府成立。4月,在营官寨建立木雅区民族自治政府。设区长1人、副区长2人,下辖4乡26保,仍保留旧政权时期的乡、保体制。1954年改变旧体制,将原有4乡划为9乡,即东俄洛、瓦泽、呷巴、甲根坝、沙德、六巴、普沙绒、龙古、拉龙。

除牧区的龙古、拉龙外,同时建立生产治安委员会,委员会是乡政权的过渡形式。1957年7月,为有利生产,有利领导,报经州人民委员会和四川省委批准,撤销木雅区民族自治政府,划木雅区为3个区,即营官区、沙德区、塔公区,同时建立了区公所。8月,各乡建立乡人民委员会。木雅地区的政权建设臻于完善。

营官区 1957年7月,建区公所,设区长1人,副区长2人。下辖东俄洛、瓦泽、呷巴、甲根坝、朋布西5个乡,各乡设正副乡长。1960年6月,根据康定县委指示,建立新都桥人民公社,辖东俄洛、瓦泽、呷巴3乡。乡改为生产大队,乡长即为大队长。公社设社长、副社长。区公所同时并存。1961年11月撤销,恢复原行政建制。1966年10月,农村“四清”结束后,乡人委改建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,实行政社合一制,设社长、副社长。同年12月,区、乡被夺权。1968年11月,各乡建公社革命委员会。设主任1人,副主任若干人。1969年5月,营官区公所改建为“三结合”的营官区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6人。1978年6月,根据四川省委(78)25号文件,撤销区革委会,恢复区公所。1981年1月,各乡第五届人代会决定撤销公社革委会,恢复公社管委会,仍设主任、副主任。1984年各乡召开第六届人代会。根据关于农村体制改革指示,实行政社分开,重建乡政权体制,成立乡人民政府,直接选举乡长、副乡长。

沙德区 1957年7月,从木雅区划出。沙德区辖沙德、六巴、普沙绒、吉居4个乡。1954年4月曾于沙德、六巴、普沙绒建立行乡政权的生产治安委员会。1957年设区公所后建立乡人民委员会。区设区长、副区长。乡人委设正、副乡长。1966年10月,各乡设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,置社长、副社长。1968年12月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废公社管委会,组建“三结合”的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、副主任。1969年4月,组建沙德区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,副主任4人。1978年6月,恢复区公所,废革命委员会。1981年2月,撤销乡革命委员会,重建公社管理委员会,仍设主任、副主任。1984年2月,通过基层人代会直接选举产生乡长、副乡长,撤销公社管理委员会,重建乡人民政府,恢复乡政权建制。

塔公区 1957年7月,由木雅区划出。塔公区辖龙古、拉龙两乡。该区是牧区,建区公所以后,虽设有区长,但未正式任命,由副区长代行职权。1958年3月,龙古、拉龙两乡正式设乡人民委员会,置乡长、副乡长各1人。1959年9月~1962年9月,正、副区长均无正式人选,由中共塔公区委代行区公所工作。1966年10月,区建人民公社,设正、副社长。同时两乡分别改制为大队管理委员会,设正、副大队长。“文革”初期,区、人民公社瘫痪。1968年12月,拉龙公社管委会改建为革委会,设主任1人,副主任3人。龙古公社管委会于1969年2月改建为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、副主任各1人。4月,塔公区革命委员会成立,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3人。1978年6月,按上级指示,撤销区革委,恢复区公所。1981年3月,改两乡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。1984年2月,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乡长、副乡长,撤销公社管委会,重建乡人民政府。

四、金汤区

民国19年(1930年),四川省政府在金汤设治局。民国28年,划归西康省政府管辖,仍为设治局,下属4保、37甲。

1950年3月康定解放后,金汤改隶康定县,废设治局。4月,新建金汤区公所,设区长

1人。作为过渡时期,原保甲制未变。1952年6月,改称民族民主联合政府,设区长1人、副区长2人,辖汤坝、新和、捧塔3个乡。1952年5月,三乡建乡人民政府,各设乡长1人、副乡长1人。1957年全县统一体制,改区政府为区公所,乡改称人民委员会。1960年1月,实行政社合一,乡人民委员会改为乡人民公社。6月,建区级人民公社与区公所并存,改乡为生产大队。同年将鱼通区麦崩乡拉脚5村即河坝村、庄子村、赤绒村、昌坝村、昌须村划归金汤区管辖,实行乡一级政权体制。1961年11月,撤销区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,恢复区公所、乡人委建制。1963年,将拉脚5村并入汤坝乡,改汤坝乡为三合乡。1966年10月,又改各乡人民委员会为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。1968年11~12月,捧塔乡、新和乡管理委员会改建为“三结合”的革命委员会。各设主任1人,副主任2~3人。区公所改建为区革命委员会。设主任1人,副主任4人。1978年6月,废区革命委员会,恢复区公所。1981年3月,撤销公社革委会,恢复管理委员会。1984年2月,各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,直接选举乡长、副乡长,重建乡人民政府,恢复正常建制。

五、鱼通区

清代以来,鱼通为木坪土司分支统治,由雅州府专管。光绪二十九年(1903年)十一月,划归打箭炉厅管辖,鱼通土司甲木家族是最高统治者。

清末民初,康定县设路,鱼通为东路,不久废路为区,鱼通属第七区。民国14年(1925年)鱼通设第七区团总。民国23年8月,西康民兵指挥部训令,康定县废土兵营,另编民兵营,甲安仁兼任民兵营长。次年,鱼通设6个保。民国32年,康定县府实施新县制,改区为乡,鱼通改称鱼通乡,仍辖6保。政权设置名称虽时有变更,但其统治者仍是已废末代土司甲安仁。

1950年3月,康定解放后,县在鱼通乡设生产治安委员会,对甲安仁实行团结方针。1951年1月,县人民政府成立,甲安仁被推举为县人民政府委员。1951年6月,甲安仁在鱼通率众叛乱。7月,平叛结束,鱼通恢复正常秩序,开始民主建政工作,撤原6保分设4个乡。

1952年6月,在麦崩建立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。同月,建立麦崩、前溪、舍联、时济4个乡人民政府,在政权上彻底摧毁了甲木家族的统治。各乡设乡长1人、副乡长1人。区设正、副区长各1人。1957年改区政府为区公所,乡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。1959年8月,行政区划调整,划出原属麦崩拉脚五村归金汤区管辖,撤销瓦斯乡,将瓦斯乡所辖日地、二道水、上瓦斯、下瓦斯、达扛5村划归舍联乡。1960年1月,人民公社化高潮时期,改乡人民委员会为乡人民公社,实行政社合一制。6月建区人民公社与区公所并存。统一公社体制,改乡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。1961年11月,撤销区人民公社与乡生产大队,恢复区公所、乡公社管理委员会。1962年11月,重建瓦斯乡,辖日地、二道水、上瓦斯、下瓦斯、达扛、章古、黑日、姑咱、浸水、羊厂各村。至此,鱼通区辖瓦斯、舍联、麦崩、前溪、时济5乡。1966年10月,改乡人民委员会为乡人民公社。1968年11月,“文化大革命”进入高潮期,舍联、前溪建立革命委员会。1969年1月,麦崩、瓦斯乡建立革命委员会。5月,时济建立革命委员会。7月,区亦建立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5人。瓦斯、麦崩、前溪各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3人;时济、舍联各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1~2人。1981年2月,各乡恢复

公社管理委员会,撤销革委会。1984年2月,根据体制改革要求,实行政社分开,恢复原政权体制。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、副乡长,重建乡人民政府。

六、孔玉区

清代孔玉属明正土司领地,分设9寨。每寨设寨首,由一土百户统领,下设一“办当”,襄助土百户管理。改土归流后废土职,设路。孔玉属东路保正统领。不久废路设区,孔玉为第八区,仍设保正管理。民国14年(1925年)改保正为团总、村长为团正。民国24年团总改称区长,管理民政兼理武装,下设保、甲长。民国32年,改区为乡。乡辖保,保辖甲,设乡长、保长、甲长,形成较完整的保甲制度。

解放后,1951年设置区级的生产治安委员会。1952年7月,正式建立孔玉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,设区长1人,副区长2人,统领全区工作。1955年8月,在阿斗沟成立乡级生产治安委员会。因本区地域辽阔,住户分散,1956年8月,将阿斗沟生产治安委员会分建成两个乡:大渡河东岸为民改乡,西岸为太平乡,各乡设乡长1人,副乡长1人。1957年,改区政府为区公所,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,仍设正、副区长、乡长。1960年1月,太平乡改建为折洛人民公社,民改乡改建为角坝人民公社,两社均置正、副社长。6月,区人民公社建立与区公所并存,乡人民公社改称为生产大队。1961年11月,全区废人民公社,恢复原政权体制。1966年10月,改乡人委为公社管理委员会,仍设正、副社长。1968年12月,成立革命委员会,太平乡革委设主任1人,副主任3人。民改乡革委设主任1人,副主任2人。1969年2月,建立区革命委员会,设主任1人,副主任3人。1978年撤销区革委,重建区公所。设区长、副区长。1981年3月,撤销乡革命委员会,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,1984年2月,乡直接选举产生乡长、副乡长,重建乡人民政府。

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

康定县解放后的权力机构,在1950年9月~1963年4月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,共召开9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。1963年4月~1984年2月是县人民代表大会时期,经历6届。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2月置常设机构——常务委员会。

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

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简称各代会,是按照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和党的“团结爱国、团结治安、团结生产、团结建政”及民族地区“团结上层”的方针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。它既是一个咨询机构,同时又是一个具有一定权力的政权机构。各代会的代表,包括各民族的工人、农民、群团、工商业者、机关、部队及特邀上层人士。各代会的职权是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,提出批评建议,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,建议有关兴革事宜,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协助政府推动各项工作。